

证券代码：873752

证券简称：智选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61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 WANG XIN、黄国强、张志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何伟峰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

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1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楚寒、张慧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